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东源县专项资金

绩效评价报告

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

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对区工信局盐田区对口帮扶东源县专项资金2.3亿元进行重点绩效评价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背景

河源市东源县为深圳市盐田区对口帮扶的对象。为促进东源县经济快速发展，按照“产业扶贫”的工作思路，2014年10月31日，《中共深圳市盐田区委 深圳市盐田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<深圳市盐田区—河源市东源县对口帮扶工作实施方案>的通知》（深盐发〔2014〕6号）明确要求：在盐田（东源）产业转移园内划出2平方公里土地建设盐田（东源）产业转移园中园，打造支撑带动东源县发展新的增长极。

2019年7月17日，盐田区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“深盐对口办〔2019〕7号”文件，进一步将2平方公里“园中园”明确为盐田-东源共建现代物流园（以下简称：物流园）。

根据“深盐发〔2014〕6号”文件精神，2014-2016年，根据区工信局预算安排，盐田区共分5个批次将2.3亿元专项资金划拨至共管账户（指挥部与县扶贫办共管），用于物流园开发建设。

（二）物流园建设情况

物流园规划范围2.96平方公里。物流园区的功能定位为：服务粤赣的物流集散地；河源市的工业产品展销中心；东源县的企业孵化基地；深东产业转移园的服务中心。规划区内划分多个功能片区，包括物流板块、产业及商住板块和居住配套服务板块。

2022年1月11日，物流园（首期）建设项目工程竣工验收通过。截止于2023年6月底，物流园已引进企业28家。

（四）盐田区专项资金使用情况

盐田区财政局分别于2014年、2015年、2016年拨付0.05亿元、0.25亿元、2亿元资金进入扶贫资金的共管账户（前线指挥部、扶贫办双方共管），合计2.3亿元。

二、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项目设立于2014年，由于当时深圳市各行政事业单位还未实际推行绩效目标管理，故没有明确设置绩效目标。本次绩效评价以“深盐发〔2014〕6号”文件确定的工作目标视同本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，用以评价项目绩效目标是否实现。项目最终绩效评价得分为78.66分，评定等级为“中”。

三、取得的主要成效

评价认为资金取得的主要成效为：一是完成物流园（首期）开发土地征收工作。二是预计撬动各方资金60亿元共建物流园。三是物流园建成培育了新的经济增长点。四是提供了大量新的就业机会。五是增强了改善民生的物质保障。

四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评价发现的问题主要为：一是投资决策科学性不足，前期研究和统筹安排不够合理。二是未能突破传统帮扶工作模式，合作建园产业联动、互利共赢的帮扶机制尚未建立。三是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不足，资金合规高效使用存在风险。四是发行的专项债偿还能力存在不确定性，给项目可持续发展带来不利影响。五是现有规范性文件未执行到位，制度执行力尚待提升。

五、相关建议

提出的相关建议为：一是加强前期研究，实现科学决策。二是创新对口帮扶工作思路，探索新的合作发展模式。三是加强专项资金使用过程的监管，确保资金规范和高效使用。四是拓宽专项债偿还资金来源，强化专项债偿还能力。五是加强管理制度的培训学习，提高制度执行力。